

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召开了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 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公主岭市大岭镇二道村, 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25°4'22.16", 北纬 43°53'44.52"。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区东侧为大岭镇德驰家具厂, 南侧为吉林省鸿开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为空地, 北侧隔无名路 15m 为空心砖厂。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740m 的小山屯居民。

项目生产规模: 综合利用处置废电子线路板 2400t/a; 收集和暂存废铅酸蓄电池 1000t/a; 回收和暂存废旧金属及废电线 205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 公司位于公主岭市大岭镇二道村, 本次验收项目为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了《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规模为2400t/a的废电子线路板综合利用处置线，收集和暂存废铅酸蓄电池1000t/a，回收和暂存废旧金属及废电线2050t/a，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建【2021】22号文。2021年12月企业开始项目建设，于2022年8月项目竣工。企业于2022年10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184MA84NMQX6X001V。

3、投资情况

总投资：企业两个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

环保投资：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16年3月1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及现场调查核实，经过综合分析，该项目未发生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因此，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拆解废气、破碎分选废气、废铅蓄电池储存废

气。

拆解废气主要包括少量筛分粉尘、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该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再经活性炭箱吸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拆解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破碎分选废气主要成分为生产性粉尘和极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经集气效率为 99%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铅蓄电池储存废气主要成分为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95%的硫酸雾净化器+90%的防酸滤铅网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直接经管网排入大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翁克河。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生产机械设备以及各类风机，企业对生产设备做了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再加之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由上游部门回收；废锡及脱锡拆解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废锡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锡拆解工序废铁、废电线、废塑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粉末、废机油、非电子元器件、废弃除尘布袋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送至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收集的废电解液、废铅蓄电池交由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建议企业通过验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电子线路板处置及废蓄电池暂存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运行状态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基本符合长春市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次验收施工期、运行期间对水质、空气、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2018]1号文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

信. 原 黄 涛 孙丽娜 2023年 8月 25日

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收成员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建设单位			
专 家	中研(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 亮	18946613737
专 家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 浩	13944900187
专 家	长春工程学院	赵丽娟	13756853285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2023年 8 月 25 日

吉林省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